

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结合公司资金流动的特点以及对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在不超过 10 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一、资金限额和具体要求

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中短期、保本型、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审批权限

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由财务资产部制定具体方案，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由董事长批准实施。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之内有效，或至董事会审议同类事项止。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资产部、审计和风险控制部将加强对拟投资产品的风险研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